

安泽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3〕28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泽县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安泽县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调整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财农〔2021〕51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要求，2021年—2023年延续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为管好用好过渡期内衔接资金，确保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

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精准脱贫。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重点瞄准脱贫村和脱贫人口，以规划引领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

2.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以重点扶贫项目为载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紧密挂钩，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着力增强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措施，着力解决短板弱项。

3. 运行规范，强化监督。按照“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通”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统筹整合办法，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督，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目标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实施步骤

（一）调整阶段（2023年8月底前）。根据上级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合理调整《安泽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报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11月）。根据省、市资金拨付情况，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在此过程中，原报备《方案》项目未作调整的，抓紧实施，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第三方机构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

（三）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完成县级自查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省委、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三、统筹整合范围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中央资金范围以财农〔2021〕22号文件为准，省级资金原则上与晋统筹办〔2017〕2号规定的范围一致，市县两级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突出重点，形成合力。

同时，根据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要求，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可将整合资金用于农

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不可安排用于负面清单：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各类保险；“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统筹整合资金调整情况

3月底，我县确定2023年整合资金实施项目30个，整合资金5000.888万元。按照《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和《关于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审核意见》（晋财农函〔2023〕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到账统筹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调整后的资金为5438.888万元，实施项目30个，着力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活条件改善、巩固三保障成果、教育扶贫、

就业扶贫等项目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五、项目安排情况

（一）产业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3448.55 万元，实施项目 15 个。其中，2023 年连翘产业发展项目 1429 万元、2023 年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 13 万元、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 400 万元、2023 年和川镇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900 万元、和川镇稻鱼蟹绿色智慧循环农业发展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300 万元、安泽县 2023 年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连翘产业发展项目）255 万元、沟口村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18 万元、南孔滩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18 万元、府城镇小黄村文旅融合休闲垂钓项目 73.55 万元、府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8 万元、唐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4 万元、和川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10 万元、冀氏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8 万元、良马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4 万元、马壁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8 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1400 万元，实施项目 8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4 万元、坡耕地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200 万元、府城镇小黄村市级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300 万元、第五村巷道硬化工程 96 万元、高壁村西至县城污水管网 120 万元、上县村东上县修建护路石坝工程 40 万元、和川镇北崖底村道路修建工程 20 万元、唐城镇亢

驿村道路修建工程 100 万元。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6.888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其中，2023 年危房改造项目 6.888 万元。

（四）教育扶贫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105.6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其中，2023 年雨露计划 105.6 万元。

（五）就业扶贫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177.85 万元，实施项目 3 个。2023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17.85 万元、2023 年一次性交通补贴 80 万元、2023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80 万元。

（六）生活条件改善项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300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其中，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50 万元、2023 年石渠村小型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15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做好工作体系衔接。各有关部门、各镇要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作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第一抓手，不断提高工作的统筹性、时效性、持续性。明确对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倾斜政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资金保障质量和使用效益。

（二）规范流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科

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提高项目规范化水平。整合资金支出继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踩节点、赶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监督，发挥财政监管作用。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严格落实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分配、支出、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实现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精准指导，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口监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行业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县纪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资金的日常检查监管，对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安泽县调整 2023 年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情况表

安泽县调整 2023 年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其中：县级资金	其中：其他筹措资金			
总计							5438.888	818	600	2500	1520.888			
产业发展							3448.55	690	300	1668.55	790			
1	2023 年连翘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各镇	林业局	发展连翘产业，人工栽植连翘 5000 亩。		1429			652	777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项目实施通过带动项目区周边的 194 名脱贫农户参与造林，4 个镇 8 个行政村集体平均年产值 158.4 万元，通过村集体聘请脱贫人口进行管护、经营、采收，人均年增收可达 0.37 万元。可增加生态经济林面积 5000 亩。	
2	2023 年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	新建	马壁镇下石村、石槽村、刘村村	林业局	管护未成林造林地 1.3 万亩		13				13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聘用 1 个镇 3 个村有劳动能力的脱贫 28 名人员进行管护，平均年增加收入 4000 元以上。	
3	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小额贷款贴息，应贴尽贴。		400			400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对全县农商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发放的脱贫小额贷款按月进行贴息，应贴尽贴，有效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提升脱贫人口获得感、满足感。	
4	2023 年和川镇产业园区连翘发展项目（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新建	和川镇	林业局	人工栽植连翘 3200 亩		900	600		300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	项目实施通过带动项目区周边的 215 名脱贫农户参与造林，1 个镇 5 个行政村集体平均年产值 132 万元，通过村集体聘请脱贫人口进行管护、经营、采收，人均年增收可达 0.25 万元。可增加生态经济林面积 3200 亩。	
5	和川镇稻鱼蟹绿色智慧循环农业发展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新建	和川村	和川镇人民政府	扩大稻田种植面积，配套引水、排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养殖、垂钓等特色产业。		300		300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水稻种植面积扩大到 500 亩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农文旅康项目，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增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6	安泽县 2023 年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连翘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府城镇李垣村、上梯村、三交村、第五村，良马镇小李村、桑曲村、郭庄村、杜村，和川镇上县村	林业局	府城镇李垣村栽植连翘 100 亩、上梯村栽植连翘 100 亩、三交村栽植连翘 100 亩、第五村栽植连翘 200 亩，良马镇小李村、桑曲村、郭庄村、杜村育苗 120 亩，栽植连翘 501 亩，和川镇上县村栽植连翘 130 亩。		255	90		165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项目实施通过带动项目区周边的 95 名脱贫农户参与造林，3 个镇 9 个行政村集体平均年产值 400 万元，通过村集体聘请脱贫人口进行管护、经营、采收，人均年增收可达 0.3 万元。可增加生态经济林面积 1131 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其中：县级资金	其中：其他筹措资金			
7	沟口村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沟口村	冀氏镇人民政府	林下养鸡 1 万只		18			18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	养鸡 1 万只，成活率达到 80%以上，集体经济增收约 40000 余元。	
8	南孔滩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南孔滩	冀氏镇人民政府	林下养鸡 1 万只		18			18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	养鸡 1 万只，成活率达到 80%以上，集体经济增收约 40000 余元。	
9	府城镇小黄村文旅融合休闲垂钓项目	新建	府城镇	府城镇人民政府	新建占地 20 亩文旅休闲垂钓园		73.55			73.55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数量指标: 20 亩竞技垂钓池 2 座、配套养鱼池 1 座, 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验收及时; 建设将对实施美丽乡村乡村振兴战略, 决胜全面小康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小黄创建市级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起到效果; 群众满意度 > 95%。	
10	府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府城镇	府城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 40 户		8			8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	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内, 发展了 40 户贫困户和监测户进行庭院经济, 从而带动他们的家庭收入; 数量指标: 涉及发展经济的贫困户和监测户不低于 40 户; 质量指标: 发展庭院经济资金使用合格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发展庭院经济资金到位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有效增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5%。	
11	唐城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唐城镇	唐城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 20 户		4			4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	通过发展庭院经济,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 20 户增加收入, 同时在全镇形成示范效应, 以点带面推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和川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和川镇	和川镇人民政府	围绕本村特色产业,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 50 户。		10			10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	激发脱贫户、监测对象内生动力, 带动 20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户均增收 2000 元。	
13	冀氏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冀氏镇	冀氏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 40 户		8			8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	通过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度符合条件的户每户可获得 1000-2000 元的奖补资金。	
14	良马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良马镇	良马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 20 户		4			4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	通过发展庭院经济, 带动脱贫户 20 户增加收入, 同时在全镇形成示范效应, 以点带面推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其中：县级资金	其中：其他筹措资金			
15	马壁镇发展庭院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新建	马壁镇	马壁镇人民政府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40户		8			8		2023年6月至11月	在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发展庭院经济≥40户，年增收1万元以上补助标准2000元/户，年增收1万元以下补助标准1000元/户，带动增加脱贫人口人口收入≥3000元/户/年，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40人，资产投入贫困人口满意度≥97%。	
基础设施建设							1400	0	300	376	724			
16	府城镇小黄村市级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新建	府城镇	府城镇人民政府	新建80*6m漫水桥一座		300		300			2023年8月至11月	数量指标：新建中型规格漫水桥80*6米；质量指标：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时效指标：完工验收及时；社会效益指标：建设将对实施美丽乡村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小康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项目建成后，改善村民交通环境、居住环境、对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增强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府城镇良马镇	农业农村局	2万亩		524			524		2023年8月至12月	建设面积2万亩，完成土地平整2755亩、进地桥2座、田间道路基础8.5公里等。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早涝保收、高产稳产，建成田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顺畅、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农田。	
18	坡耕地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新建	府城镇和川镇	水利局	坡耕地1000亩		200			200		2023年5月至11月	完成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1000亩	
19	第五村巷道硬化工程	新建	第五村	府城镇人民政府	第五村川口、第五、石站水泥路面拆除铺设工程(5800平米);川口、第五、石站污水管网新建工程(2000米长)。		96			96		2023年4月至8月	数量指标：新建管网1161.2米、道路硬化1573.3米；质量指标：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时效指标：完工验收及时；社会效益指标：建设将对实施美丽乡村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小康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村容景观，提高村民生活品位，改善村民交通环境、居住环境、投资环境，有利于吸引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强第五村的综合竞争力，对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增强全村约800余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其中：县级资金	其中：其他筹措资金			
20	高壁村西至县城污水管网	新建	高壁村	府城镇人民政府	修建污水管网 1200 米		120				120	2023 年 3 月至 5 月	数量指标：排水管线 690m、排水检查井 6 座、沥青混凝土面拆除与恢复 870.6 m ²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时效指标：工程完工验收及时；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地污水的顺利排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建成后，改善安泽县府城镇高壁村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可提供村民的就业机会，增加农民的收入，促进当地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水平、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等有着积极的意义。增强全村约 1200 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21	上县村东上县修建护路石坝工程	新建	上县村	和川镇人民政府	新建东上县道路护坝 32 米，高 5 米。		40				40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	上县村修建东上县护路坝长约 32 米，宽 5 米。该项目实施后方便了群众生活，保障村内道路安全畅通，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整洁了村容村貌，也满足了村民的精神需求，该项目实施使 28 户 77 人受益，有力推进；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22	和川镇北崖底村道路修建工程	新建	北崖底村	和川镇人民政府	修建村内道路 200 余米		20				20	2023 年 4 月至 10 月	修建村内道路 200 余米，对村内 260 余人出行提供极大便利，在保障村民安全出行的同时，更加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23	唐城镇亢驿村道路修建工程	新建	亢驿村	唐城镇人民政府	修建村内道路 16000 余平方米		100				100	2023 年 4 月至 10 月	道路改造总长度为 0.82km，宽度为 4-5 米，路面铺装 50mm 厚 AC-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为 3707.2 m ² 。项目完成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巩固三保障成果							6.888	0	0	0	6.888			
24	2023 年危房改造	新建	各镇	住建局	12 户农户危房改造重建、修缮补助资金。		6.888				6.888	2023 年 4 月至 10 月	解决 12 户农户住房安全问题	
教育扶贫							105.6	0	0	105.6	0			
25	2023 年雨露计划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对全省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子女进行资助。	3000 元 / 人 / 年	105.6				105.6	2023 年 1 月至 8 月	对全省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 352 个子女进行资助，减轻脱贫户就学困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级资金	其中：县级资金	其中：其他筹措资金			
就业扶贫							177.85	0	0	177.85	0			
26	2023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致富带头人培训51人	3500元/人	17.85			17.85		2023年1月至8月	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训51人，为我县培养一批在脱贫村引领创业发展、率先增收致富，并带领脱贫群众共同致富的骨干力量，为促进脱贫村产业发展、致富提供人才支撑和组织保证。	
27	2023年一次性交通补贴	新建	各镇	乡村振兴局	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脱贫户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		80			80		2023年1月至12月	全县2023年外出务工就业的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	
28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新建	各镇	人社局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县级按照1:1配套。		80			80		2023年8月至12月	为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提高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推动脱贫劳动力务工的积极性，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政策及时兑现，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	
生活条件改善							300	128	0	172	0			
29	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各镇	水利局	打机井及配套设施，修建蓄水池，维修蓄水池，购买管道。		150			150		2023年1月至12月	新建机井4眼及配套上水设备，井房4座，铺设提水管道、排污管，解决季节性缺水，管道老化问题。	
30	2023年石渠村小型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新建	石渠村	水利局	新建蓄水池，净化消毒设备，水源保护工程。		150	128		22		2023年1月至12月	铺设De63PE提水管道400米、新建100m³蓄水池一座。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肖瑶（安泽县乡村振兴局）

共印：50份
